

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
488號

聯絡人：陳俊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0101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3136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A21000000I_1131364787_doc1_Attach1.jpg、
A21000000I_1131364787_doc1_Attach2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部公益勸募宣導文宣電子檔案1份，請協助宣導並
轉知所管單位、團體刊登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監察院113國調8調查案調查意見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民眾識別合法公益勸募活動，提供捐款人勸募活動
資訊與公益勸募條例相關規定，本部製作旨揭文宣資訊，
提醒捐款人勸募停、看、聽，讓捐款人可以停止衝動性捐
款、看看團體有無勸募許可文號、聽聽勸募團體評價，瞭
解勸募團體過往募款情形及執行服務成果，提供捐款人勸
募活動資訊，進而共同監督勸募團體遵循公益勸募條例相
關規定。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管單位、團體、平台刊登及
運用（本宣導品著作人為衛生福利部，在合理範圍內，得
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，利用時請註明出處）。
- 三、更多公益勸募相關資訊可至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（網
址：<https://sasw.mohw.gov.tw/app39/>）查詢及下載使

用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教育部、數位發展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、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

副本：A rectangular stamp with a double border. Inside, the text '電子檔案交換' (Digital File Exchange) is written vertically on the left and right sides. In the center, the date '2024/12/30' and the time '09:58:33' are printed.



裝

訂



線